

# 长宁区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公示

## 2025年12月带教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2,192.00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3	1,644.00
3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	548.00
4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3	1,644.00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1,096.00
6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11	6,028.00
7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3	1,644.00
8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1,644.00
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548.00
10	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2,192.00
1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15	8,220.00
12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11	6,028.00
13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5	2,740.00
14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	548.00
15	上海市同仁医院	49	26,852.00
16	上海虹桥迎宾馆有限公司	9	4,932.00
17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1	548.00
18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	548.00
19	上海乐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644.00
20	上海市长宁向日葵心理服务中心	1	548.00
21	上海卓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548.00
22	因思百应(上海)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3	1,644.00
23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	1	548.00

## 2025年12月生活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4,384.00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3	3,288.00
3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	1,096.00
4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3	3,288.00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2,192.00
6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11	12,056.00
7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3	3,288.00
8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3,288.00
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1,096.00
10	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4,384.00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15	16,440.00
12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11	12,056.00
13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5	5,480.00
14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	1,096.00
15	上海市同仁医院	49	53,704.00
16	上海虹桥迎宾馆有限公司	9	9,864.00
17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1	1,096.00
18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	1,096.00
19	上海乐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288.00
20	上海市长宁向日葵心理服务中心	1	1,096.00
21	上海卓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1,096.00
22	因思百应(上海)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3	3,288.00
23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3,288.00
24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1	1,096.00
25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	1	1,096.00
26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6	6,576.00
27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	2,192.00
28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4	4,384.00

#### 2025年12月留用社保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	10,883.10

备注: 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40%, 即每月1096元; 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20%, 即每月548元; 就业见习留用社保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